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6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新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翊傑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2,4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武凱葳